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助學金申請簡介

112.12.04

清寒助學金簡介：

※清寒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，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：

- 服務學習時數：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。 -服務學習地點：所屬學系分配。

※清寒助學金每月發給 6,000 元，每期以 3 個月計（本期服務：113 年 3 月~5 月）。

※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（非時薪概念），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，學校將按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活助學生辦理「獎助生團體保險」。

一、申請期間：**依學系公告**（「學系」繳件至生輔組期限為 113 年 1 月 3 日(週三)前）。

二、繳件地點：各學系辦公室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（含延修生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：

（一）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格，免繳成績單。

（三）屬下列類別之一者：

A.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（列計範圍參照四、應備資料）

B. 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（原住民籍同學請向原資中心申請原民獎助學金）

C.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（需有具體證明）

（四）未請領：1.本校生活助學金（同性質僅能擇一申請）、2.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、3.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共同	申請表	生輔組網頁 => 表件下載 => 獎助學金
	戶籍謄本正本 或 戶口名簿影本	戶籍謄本為 112 年 11 月後開立之 詳細記事正本 ，需含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；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父、母任一方；已婚者，則僅需學生本人及配偶。家庭成員分屬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。亦可提供具 詳細記事 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依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資格	112 年 11 月後開立之學生本人加父、母共 3 人 111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（單親子女，則為學生及父、母任一方資料；已婚者，則僅需學生本人及配偶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資格	政府核發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證明： 112 年度有效低收、中低收證明等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資格	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（一）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校正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
（二）至「學生事務處獎（助）學金系統」：

1. 搜尋「清寒助學金」項目，登錄取得申請序號，（成績請一律填 0），申請序號末 4 碼填入申請表，（系統 112/12/4 開放登錄）。

2. 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本人完整金融帳號資訊。

3. 完成以上程序後，再將 [四、] 指定資料送交學系辦公室，始為完成申請。

六、核定名單：合格名單及服務學習單位於 **113 年 2 月 27 日(週二)**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
112(1)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者請勿報到。